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石殿明

相 對 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96,992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，其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992元（即工資、資遣費）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年月日調解成立在案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劉雅文